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莊怡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88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P96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5046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469952\_附件-115學年度本市偏遠地區及交通不便地區特定設籍公立  
幼兒園一覽表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貴校115學年度申請當地特定設籍區域滿2年以上（民  
國113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設籍）之幼兒具本市公立及非營  
利幼兒園優先就讀資格案，餘依本市115學年度公立及非  
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、幼兒教育及  
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8條規定暨本局115年1月20日新  
北教幼字第1150116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事宜公告於貴校網站及門首明顯處，另請轉知里  
辦公室協助宣導，以維護當地幼兒就學之優先權益。
- 三、檢附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及交通不便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特  
定設籍地區優先入園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  
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  
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  
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

副本：

2026/03/18  
11:50:00  
電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